

证券代码：873727

证券简称：铜冠矿建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能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有助于子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贻明、魏朱宝、王宁

2024年5月17日